

「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釋照申請經營須知」及「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徵詢意見彙整表

提供意見者：計 10 件。

建議者	條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說明
中華廣播電台顧問吳明道		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長官能如期開放第 11 梯次公告申請。 二、在營運企劃書撰寫，這梯次有規範 500 個字，是否能再附加必要之圖片。	一、第 11 梯次開放申請，已經拖延了許多年，盼望這次能儘快開放。 二、以前的營運企劃書好像在作文比賽，很多有志者作文能力不好，無法取得籌設許可。希望這次申設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照顧人民、便民的好表現。	一、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釋照之法令依據皆已訂定，相關規劃並已奉行政院核定；另針對本梯次申請標的、申請案件限制、申請人資格、申請應具備文件、許可作業程序、審查等事項，亦已擬具草案，並已辦理徵詢意見事宜，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預計於本(107)年辦理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之公告受理申請作業。 二、為使申請人有所依循，本草案已將經營廣播事業需納入規劃之重要事項，如目標聽眾、節目規劃及聽眾互動機制等，明列為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之細項內容，並附具營運計畫格式，輔以提示說明，以利申請人於申請過程中可以參考依循，便利申請流程。本會亦於營運計畫填寫說明中敘明，若有補充資料(含圖片)可以附件方式呈現。

建議者	條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說明
心動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維國	申請標的	建議開放釋照不應僅以工程角度考量，而應以市場需求為重要考量，以新竹地區為例，人口僅 100 萬人，地形多山不易涵蓋。本次擬一次開放中小功率電臺，對市場衝擊太大，建議減小開放規模。	新竹地區人口僅不到百萬，一次開放中小功率電臺各一，對市場衝擊太大。建議減小開放規模。	一、本會考量廣播市場之整體現況及未來發展，在審酌相關產業條件、社會環境、國家整體政策並參考外界對原規劃釋照方式之相關建言等前提下，重新思考調整修正原行政院 103 年核定之「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並於 106 年 3 月 6 日經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 二、本次釋照規劃修正，即綜合考量目前各區域廣播電臺之獲利情形、平均服務人口數及未來可能之發展等產業因素及近用需求要項，依既有空頻規劃調整原釋出區域性及社區性廣播事業之區域及執照張數，以因應產業之變化，降低釋照對既有廣播市場之衝擊，讓各界對於廣播產業未來之近用需求及既有之事業營運考量皆能納入考量。
快樂電台執行長嚴玉霜		申請人若有人頭申請問題，NCC 如何審查？		一、為維持申設程序之公平性，依規定本梯次申請人之申請件數以 1 件為限，提交 2 件以上者，或 2 件以上申請案被認定為同一申請人提交者，所有申請案皆駁回。本會並於相關審查作業要點草案中以部分範例說明申請案認定為同一申請人提出之審查方式；如不同申請人若有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

建議者	條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說明
				公司等類似人頭情形，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 另本梯次釋照規劃，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者之股東、發起人或捐助人、董監事，須依申請書表格式填列資料，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並須切結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均正確無訛；申請人若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提出申請，或有影響公平、公正之行為，本會將駁回其申請。
北部調頻廣播電台台長余穎		此次是否為最後一次公聽會？是否確認開放時程？		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釋照之法令依據皆已訂定，相關規劃並已奉行政院核定；另針對本梯次申請標的、申請案件限制、申請人資格、申請應具備文件、許可作業程序、審查等事項，亦已擬具草案，並已辦理徵詢意見事宜，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預計於本(107)年辦理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之公告受理申請作業。
台灣廣播公司馬長生		簡化抽籤的條件，僅審查發起人資格，以便全民都有機會參與，取得營運的資格與機會。		申請人除相關資格條件外，營運計畫等相關文件經審查亦須達一定分數以上，始取得參與第 2 階段抽籤之資格。此規劃在於確保獲籌設之申請人應具備一定之專業能力，以維護廣播品質及聽眾權益。
貓狸電台特助彭文亮		一、 第11梯次電臺開放最後一次，不要再開放了。		一、 無線電波頻率屬於全民所有，廣播事業設立應依廣播電視法第 8 條之規定，於電波頻率之分配力求普遍均

建議者	條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說明
		二、 NCC對電臺多輔導獎勵，多胡蘿蔔，少棒子。 三、 第2階段程序的規劃是否會讓財團給掌握，或運氣的部分較重，而新聞專業被否定？（現場意見摘錄）		衡，是以，為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目標，使廣播發揮媒體在商業市場考量外，原應有之多元豐富面貌，提供更完整之資訊公平服務公眾，故本會將就廣播整體市場狀況、技術之發展，適時檢討釋照政策。 二、 為因應數位匯流，健全廣播產業及維持節目品質，本會陸續鬆綁相關法規，以利電臺經營；另每年並定期分別於北、中、南、東辦理 4 場教育訓練，宣導法規政策，並邀請學者及專家討論如何因應數位匯流趨勢等議題，並與廣播從業人員溝通實務運作及資源運用等問題，以協助業者掌握市場變遷。 三、 本次釋照規劃雖非以營運計畫審查分數由高至低排列決定取得籌設許可者，惟申請人須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且營運計畫等文件經審查須達一定分數以上，應即具備相當經營廣播事業之專業能力，始取得參與競價或抽籤資格，因考量小功率電臺商業利益較低，此作法可避免純以財力競價之缺點。

建議者	條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說明
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協會理事長 呂培元		請讓真正的廣播人，來從事廣播事業的經營。		本次釋照規劃雖加入競價抽籤等程序，惟申請人除須符合相關資格條件外，亦須將節目規劃、人事結構及人才培訓等與廣播事業經營相關事宜納入規劃考量，並於營運計畫中敘明。營運計畫等相關文件經審查須達一定分數以上，始取得參與第2階段競價或抽籤之資格，因此，申請人應具備一定程度之專業素養，始能進入第二階段釋照程序。
寶島新聲電台台長周秉國		競標是否是無上限？		一、 本次釋照規劃針對區域性廣播事業採先審查後競價方式，以兼顧營運計畫審查與競價機制二者之重要性。 二、 區域性廣播電臺考量較具商業利益，規劃精神係期以審查方式覓得體質健全之經營團隊，並佐以競價設計，回歸市場機制來反映廣播電臺之真正價值，故未設有競價上限，以免產生扭曲市場機制之疑慮，而未能彰顯競價之真正精神。
宙斯公司負責人朱復轟		區域性廣播事業之營運計畫有關應載明新媒體應用等事宜，是否為加分題？		隨著數位匯流時代的興起，聽眾使用之收聽設備愈趨多元，本次釋照規劃亦考量現今數位匯流之環境，請區域性廣播事業之申請人思考是否納入輔以新媒體應用等規劃，如將優質的節目內容，進行跨平臺整合播出，而突破傳統廣播功率及地域限制，延伸廣播收聽的時間、空間，吸引其他平臺族群收聽，以拓增廣播節目的接觸率，爭取相關廣告資

建議者	條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說明
				源等以增加廣播事業之經濟效益；此為營運計畫中經營計畫之一部分，並非單獨計分，本會係依整體經營計畫之規劃綜整給予評分，並無額外加分之設計。
城市廣播總經理蘇明傳		公司地點及電臺設置地點建議無須於申請籌設階段即確定並載明？	營運計畫依公司籌設程序毋須設好公司登記、集資完成，何以地點要先確立？建議修正。(現場意見請本會考量電臺發射地點於取得籌設許可再提出即可)	一、事業地點：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者可為已依法設立之事業或籌設之事業。已設立之事業應提供明確地址；至於籌設事業部分，本會已於申請書修正為籌備處地址，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提供明確籌備處地址，以供本會於受理審查過程中聯繫使用；另於營運計畫中之事業營運場所預定設置地點，申請人得提供約略設置地點，規劃相關土地、建物取得方式等事宜，俾利後續取得籌設許可後能順利建設，本會亦可審核相關規劃是否有明顯不合理之情形。 二、電臺地點：申請人於營運計畫中提供電臺預定設置地點可供本會審查其設置地點是否符合服務區域及設臺限制條件，申請人亦可預估涵蓋人口數；另本會業考量設置地點日後可能變更，已規定於申請電臺架設許可時，可敘明理由變更。

註：另與會者於會後提及部分地區調頻電臺之開放頻率，恐與既設廣播事業有干擾之虞。本會說明如後：有關釋照頻率，

其設臺與既設業者之鄰頻關係，均依「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干擾保護規定辦理，另本次釋照作業已作相關資訊揭露，前述問題應由申請者列入評估。